证券代码：301382 证券简称：蜂助手 公告编号：2023-029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蜂助手”)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按月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55 号文)，公司获准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4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9,12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3,122,170.9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5,997,829.0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241《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元)
1	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201,204,300.00	201,204,3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734,700.00	86,734,700.00
3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	16,448,300.00	16,448,300.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9,432,700.00	29,432,7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合计		453,820,000.00	453,820,000.00

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涉及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薪酬费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订代发协议，由银行机构进行代发，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同时考虑到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均由公司账户统一划转，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不便，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 2、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涉及直接材料费用、加工费等零星费用支出，且发生较频繁，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上述大量小额零星费用，不便于日常募集资金管理和账户操作。 3、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购置房产需支付契税等相关税费，需由公司与税务机构绑定的自有资金银行账户统一划扣，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 4、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对于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涉及款项(如应付设备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 因此，为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及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按月度统计定期做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四、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经办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自有资金或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款项支付，公司财务部门逐笔统计募投项目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先行垫付的情况，建立明细台账及汇总表；

2、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根据明细台账及汇总表，统计每月发生的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经公司募集资金支付审批流程通过后，每月定期做募集资金的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资金、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款项支付的实际需求，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及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按月进行募集资金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1382 证券简称：蜂助手 公告编号：2023-030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蜂助手”或“甲方”)、杭州小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小当”“乙方”)双方基于各自资源及产业优势，拟共同投资设立广东丰当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参股公司”“项目公司”或“丰当科技”)。

丰当科技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39,800 万元，其中杭州小当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3,084 万元，持股 58%，蜂助手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6,716 万元，持股 42%。

本次对外投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杭州小当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CUKQNH1M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九龙大道 398 号富春硅谷创智中心 2 号 203 室(自主申报)

5、法定代表人：史梁材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3 年 08 月 18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控股股东：杭州可当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实际控制人：章泽锋。

11、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围绕通信运营商提供全网各渠道全域运营服务，从产品设计策划、整合营销策划、视觉设计、数据分析、精准广告投放、私域运营、售前售后服务等全链路为各运营分公司提供线上服务，帮助各运营分公司实现降本增效。

杭州小当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丰当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2、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0 之一 1024 室(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3、注册资本：人民币 39,800 万元，投资各方按照以下方案认缴注册资本：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小当	23,084	58%	货币资金
蜂助手	16,716	42%	货币资金
合计：	39,800	100%	—

4、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发布；软件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最终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当事人

甲方：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小当实业有限公司

(二)合作项目

为满足甲乙双方未来办公、产业研发、上下游企业集聚、运营营销等场所需求，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决定共同投资设立一家项目公司，并通过该项目公司在广州市各重点商务区内物色合适地块(以下称“目标地块”)适时开发、建设和营运一个“总部大楼”项目(以下称“目标项目”)。

(三)注册资本

1、甲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6,716 万元(大写：壹亿陆仟柒佰壹拾陆万圆整)，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2%；

2、乙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23,084 万元(大写：贰亿叁仟零捌拾肆万圆整)，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8%；

3、公司在竞投目标地块及目标项目在开发、建设、运营过程中所需的资金与公司注册资本之间存在差额的部分，在公司满足对外融资条件时，应优先由公司进行外部融资。公司不具备融资条件或者融资不能满足资金需求的，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同步向公司增资或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解决，但甲方是否可向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尚需甲方按照其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确定，甲方对此不作任何承诺。

(四)执行董事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乙方委派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2、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执行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执行董事就任前，原执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执行董事职务。

(五)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违约责任

1、如果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保证，则该方应被视为已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在收到另一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应在六十(60)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违约方应依据适用法律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2、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违反本协议引起的损失，并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果非违约方未能采取上款所述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3、甲方认缴的出资额应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缴足，乙方认缴的出资额应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缴足。如在一方如约出资后，另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缴付出资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金额万分之三(0.03%)的标准连续计算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30)日的，守约方有权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

3.1、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其认缴出资款额的百分之五(5%)。

3.2、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按应付而未付价款数额的万分之六(0.06%)的标准连续计算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并通过该公司在广州市各重点商务区内物色合适地块适时开发、建设和营运一个“总部大楼”项目，是结合了双方未来办公、产业研发、上下游企业集聚、运营营销等综合考虑，有利于更好的统筹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公司效益，快速推动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及产品智能化升级；良好的办公环境有利于公司吸引高端人才加盟，推动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同时满足公司未来产品研发、建设智能展厅、产品运营及营销的用地需求，以保障公司科研能力提升、未来业务高速发展，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竞争能力，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地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参股公司尚需办理工商登记等手续，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变化等风险，参股公司的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参股公司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1382 证券简称：蜂助手 公告编号：2023-032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姚超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经审议，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参股公司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经审议，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1382 证券简称：蜂助手 公告编号：2023-031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 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王亚楠先生、韩晓龙、肖世练先生、向民先生、刘俊秀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洪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4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告为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投”)要约收购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佛慈制药”)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预受要约申报代码：990081，申报价格：9.55 元 / 股。

3、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包括当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包括当日)止。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 3 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3 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系甘肃国投向佛慈制药除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集团”)以外的所有股东发出的全面要约收购。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收购人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名称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佛慈制药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002644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佛慈制药除佛慈集团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佛慈制药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5	195,943,324	38.37%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要约收购目的

收购人甘肃国投通过购买佛慈集团 100%股权的方式成为其控股股东，收购佛慈集团能够充分发挥甘肃国投国有资本投资和运营功能，通过统筹规划、资源整合和专业化运营，构建甘肃省中医药全产业链条，提升陇药产值和市场份额。

佛慈集团为上市公司佛慈制药的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61.63%。本次交易完成后，甘肃国投通过佛慈集团间接拥有佛慈制药的权益将超过佛慈制药已发行股份的 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因此，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甘肃国投应当向佛慈制药除佛慈集团之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流通普通股(A 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佛慈制药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不少于 30 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55 元，收购数量为 195,943,324 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71,258,744.20 元。

2023 年 3 月 1 日，收购人将 376,211,183.00 元(按调整前要约价格 9.60 元 / 股计算，相当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甘肃国投自有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为：990081

2、申报价格为：9.55 元 / 股

3、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上市公司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股东已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上市公司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先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65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派斯”)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539 号)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05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1,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8,294,558.28 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3,205,441.7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7)第 000098 号)。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23,235.53	20,497.9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98.20	9,084.86
3	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7,010.75	6,184.74
4	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	5,521.00	4,870.51
5	国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40.80	2,682.53
合计		49,106.28	43,320.54

注 1：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健身器材连锁零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青岛英派斯体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

注 2：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232,786.08 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注 3：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并经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重新制定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重新选择建设地点，并以自有资金通过独立投资、合作投资等多种投资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实施建设。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 2,682.53 万元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全部转为投入“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募投项目”。

注 4：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完成并追加投资的议案》，经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服装工业园马山路 297 号，并将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同时对该项目追加投资 2,600 万元。

注 5：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经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之“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234.71 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 6：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之“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注 7：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之“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202.36 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8：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注 9：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注 10：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经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终止“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 12,653.1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10,943.83 万元，利息 1,709.36 万元)投入建设“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

注 11：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青岛英派斯体育